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，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在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2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，《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经审议，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面的重大不利事项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

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,811,149.4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9.24%，实现净利润 27,875,115.34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4.51%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3 年公司总体经营计划：钢构入库产量：10 万吨（新疆 7 万吨，武汉 1.5 万吨，嘉兴 1.5 万吨）；彩板：100 万平米，复合板：10 万平米，实现销售收入 7 亿元，同比 2012 年度增长 50.28，净利润 3,020 万元。

（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也不构成公司对 2013 年度业绩的承诺，能否实现还将受宏观经济形势、钢结构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）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》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，《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备查文件：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4月26日